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
第1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

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1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

壹、各程序之預定期日

- 一、準備程序期日：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2時。（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使用「U會議」軟體，ID：606-873-319）
- 二、審理程序期日：111年01月13日（星期四）9時30分至12時、14時至16時分。
- 三、交流座談會期日：111年01月14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貳、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

一、法官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陳真真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審判長
2	許志龍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受命法官
3	張震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陪席法官

二、檢察官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王盛輝	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	檢察官

三、辯護人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周書甫	巨曜法律事務所 (原審辯護人)	律師
2	吳秀娥	常紘法律事務所	律師

參、模擬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

- 一、原審法院及案號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
- 二、案由：家庭暴力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
三、起訴罪名及法條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

四、起訴事實：

曹孝祖係曹長明、劉金妹之子，同居在連江縣 [REDACTED]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曹孝祖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許，在連江縣南竿鄉山隴蔬菜公園前飲酒後，於同日下午 5 時許返回上開住處，曹長明見曹孝祖飲酒返家，乃出言指責曹孝祖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。詎曹孝祖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不確定故意，先將曹長明之房門關上，再將曹長明拖行至床上後，以拳頭毆打曹長明之頭部、臉部、頸部及胸部等部位多次，並抓住曹長明之雙手，以曹長明之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、臉部，過程中因曹長明掙扎反抗，曹孝祖遂返回其房間拿取塑膠鍊條 1 條與鎖頭 4 個後，以塑膠鍊條網綁曹長明之四肢，然因曹長明持續掙扎反抗，曹孝祖遂將曹長明壓制在床上，並將曹長明之內、外褲一同扯去，使曹長明裸露下體，再以塑膠鍊條與鎖頭將曹長明之四肢網綁在床上，致使曹長明無法反抗。

曹長明遭網綁後，仍不斷出言責罵曹孝祖，曹孝祖怒氣未消，遂持續以拳頭或抓住曹長明之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部、臉部、頸部及胸部等部位，直至同日下午 6 時許，劉金妹下班返回住處，見狀制止曹孝祖勿再對曹長明動手，惟曹孝祖不予理會，猶持續以上揭方式毆打曹長明，劉金妹見制止無效，即於同日晚間 7 時 20 分許前往連江縣警察局報案，員警獲報後即於同日晚間 7 時 33 分許赴抵現場，惟曹長明已無呼吸心跳等生命跡象，經送往連江縣立醫院急救，仍於晚間 8 時 9 分到院前死亡，於晚間 8 時 45 分宣告急救無效。

肆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(一) 座談會時間：111 年 01 月 14 日(星期五) 10 時至 12 時 30 分

會議主持人：本院陳真真院長

與談人：除前述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外，並邀請評論員、原審法院黃瑞成法官及有意願之原審國民法官（包括備位）參與並發表想法

（二）司法院指定評論員：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蔡名曜庭長

（三）本院聘任之評論員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嘉興法官

（四）被告：一人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證人：三人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書記官：方柏濤書記官

通譯：張小芸

法警：職務代理人

（五）審檢辯行政協商會議期日：110年12月0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30分。

（六）模擬主題：上訴審準備及審理程序進行及筆錄記載方式、調查新證據之例外與操作標準、對於第一審訴訟程序瑕疵認定、事實認定審查及量刑審查之標準與處理方式。

（七）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附件一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1輪次活動

一、準備程序：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(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使用「U會議」軟體，ID：606-873-319)

二、審理程序：111年01月13日(星期四)上、下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09:30~10:00	報到	本院1樓第1法庭	
10:00~12:00	審理程序	同上	旁聽地點同上
14:00~16:00	審理程序	同上	旁聽地點同上
16:10~18:00	終局評議	本院4樓評議室	預訂於01月18日下午4時 宣判

三、模擬法庭座談會：111年01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

時間	程序內容	地點	備註
09:30~10:00	報到	本院5樓會議室	
10:00~12:30	座談會	本院5樓會議室	

附件二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1輪次活動
第一場(金門)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法官在職進修時數登錄明細表

編號	期日	時間	登錄時數
1	審理程序	111年01月13日 09:30-12:00、14:00~16:00	5小時
2	評議程序	111年01月13日 16:10-18:00	2小時
3	交流座談會	111年01月14日 09:30-12:30	3小時

附件三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1輪次活動報名表
第一場(金門)

(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及筆素)

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日期	筆/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3日上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3日下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4日上午(交流座談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3日上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3日下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4日上午(交流座談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3日上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3日下午(審判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01月14日上午(交流座談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填表人：

電 話：

(請務必填寫)

聯絡人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文書科承辦人—許永溪科長
電 話：(082) 321564 分機 109
傳 真：(082) 324586 (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)

備註：

- *如無需學習時數，毋庸填寫身分證字號。
- *請於110年11月26日前傳真本報名表。
- *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